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情况

201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2012年度共召开9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

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2年3月28日，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认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确认：截止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认为公司 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认为公司2011年度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2011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2012年8月4日，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认为公司修改章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的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

3. 2012年9月26日，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

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注重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

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曹国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